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方X，男，汉族，199X年X月X日生，住湖北省武汉市XX区XX小区，电话：177XXXX。

被申请人：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伊通镇人民大路1582号，法定代表人：孙X，局长。

申请人对其举报宏小利烧鸽子店的烧鸽子不符合法定要求一事被申请人未明确是否受理不服，于2023年5月邮寄材料申请复议，经县政府主管领导批示，县司法局于2023年5月11日接到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明确。其复议请求为：“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宏小利烧鸽子店的烧鸽子不符合法定要求一事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其复议请求中包含责令受理和责令不受理两种互相矛盾的请求，请求不明确。另外，其复议请求不在《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复议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1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8条第3项、第5项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